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20KV送出工程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法规函〔2019〕132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3.6km，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攀枝花水文断面）约10km，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两梯级相距21.39km，控制流域面积25.98万km²，多年平均流量1870m³/s，年径流量590亿m³。

银江水电站开发任务为发电、改善城市水域景观和取水条

件等。水库正常蓄水位 998.5m，死水位 998.0m，总库容 5940 万 m³，调节库容 180 万 m³，库容系数 0.003%，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6×6.5MW），最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5.69/18.34 亿 kW·h（龙盘建成前/后）。

银江水电站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银江变电站，导线型号为 LGJ—2×400mm²，最高允许温度按 80℃设计，送电距离约为 4.5km，其中 0.2km 按同塔双回单回挂线，4.3km 按单回架设。线路随线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银江 22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及附属一次、二次设备。

2.2 招标范围（但不限于）：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建设、调试、工程验收（含环水保验收）、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施工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场外临时设施费、余物拆除清理费、过路过桥费、牵张场地费、特殊跨越（跨越铁路、高速公路、河道、电力线、通信线等）措施补助费、辅助施工费用、施工措施费、并网协调费等所有费用及其相关手续的办理，直至本招标项目通过全部验收，并具备带电运行条件。

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本标段工程临建、通水、通电、通信、通路以及场地平整施工（包括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活水源保护及治理，水保、环保措施保障）；

（2）负责本标段全部土建、安装、拆除、调试、试验（含全

部测试)、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看管维护、竣工移交、相关协调、缺陷处理、质保期保修等;

(3) 负责本工程导线、OPGW 光缆、普通非金属光缆、绝缘子、金具(含光缆金具)、防坠落装置、微小火源在线监测等设备材料,以及本标段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含保险及二次倒运等)、保管;

(4)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涉及的跨(穿)越电力线、通信线、道路、河流、迁改线等协调工作;

(5) 负责本工程从施工准备到项目投产运行的各项建设手续办理(如:开工、施工许可,并网),负责环保、迁改线、水保、气象(防雷)、节能、消防、安全、质量检测、并网等各项专项验收及手续办理(获取相关证件),以及因政府政策、电网系统等政策要求所要缴纳的一切费用;

(6) 负责本标段相关的各项外部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行、临时场地、供水供电、网络通讯、当地材料、当地用工及运输、堆转运场、施工干扰、以及相关的市县级、镇级、乡级、村级地方协调工作并承担涉及到的相应费用;配合开展永久征地用地手续办理;

(7) 负责本标段工程完工后复垦及植被恢复工程(满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消防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要求);

(8) 本工程涉及用户电力线停电损失补偿,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 负责项目建成后，线路及设备的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等工作。

2.3 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 103 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载明的时间为准）。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累计不少于 2 项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输变电工程为输电线路加开关站（或变电站），输变电工程含完工、在建、新建、扩建，一个输电线路业绩和一个开关站（或变电站）业绩可合并一个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业绩。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7月2日** 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 “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7月25日9时00分**，地点为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设网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座 26 楼

邮 编：617000

联系人：熊工/宋工

电 话：0812-3113105

